

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三批（2021 年 7 月）废铜处置招标书

投标方：

我公司位于邕宁区良信路 6 号南南铝业废铜进行处置招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物为南南铝业公司废铜，约 5 吨；

二、招标地址：良信路 6 号南南铝业公司废铜处置

三、业务联系电话：18577150626。

四、竞价联系人：黄俊华。

五、投标方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中标后，竞价保证金将在双方签署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安全形

公司名称：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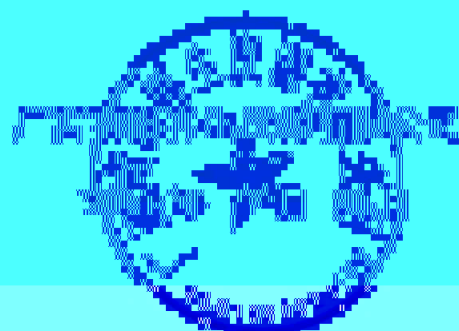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1 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5522000

六、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正（北京时间，北京时间为准）。

七、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1 号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联系人：黄俊华，电子邮箱：18577150626@163.com，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1 号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件人：黄俊华，联系电话：18577150626。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书

一、情况简介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重量约5吨；拟采用现场公开竞价（增价）方式确定中标方，价高者得，报价须含13%增值税。中标方需有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自行组织人员、机械将材料进行装卸，并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过磅，并负责相关拆卸、切割、搬运、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及运输安全。

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竞价（报价须含13%增值税），最后轮次的最高报价必须高于本次竞价底价，否则视为流标，并公布底价。

3. 报价时的加价幅度不低于100元。

4. 最后轮次的最高报价者经现场监督小组确认后即为最高报价

方。中标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最高报价方，并签定《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四、授予合同

中标者须按合同预计重量的10%支付预付款。

中标者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废旧物资运到指定地点。中标者如果在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资 格 证 书

致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处置项目现场公开竞价活动。代理人在现场公开竞价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部门： 电话： 手机： 联系方式：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书

招标方：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处置

投标方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方联系电话: _____

和江人 上原正全、下三敬 (1966.11.22 -)

的、准确的。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果我方中标, 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署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现场公开竞价规则（增价方式）

- 一、采用增价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中标方（报价须含13%增值税）。
- 二、现场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价高者得。
- 三、现场竞价会由资源公司派员主持，工作小组负责竞价会现场的协调和控制；监督小组由集团公司商务管理中心招标办、审计监察办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竞价会现场的监督与审查。
- 四、每个竞价参与单位限派一名代表（受托人）到场参与竞价，单位代表（受托人）须与授权委托书一致，并全程视频监控全程。

一轮竞价的最高报价。

十、从第二轮开始，各轮竞价报价必须高于该轮竞价起价。报价时的